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76400101000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为玉溪市医疗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是负责经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医疗保险及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政府社会保障机构。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基金运行平稳，为全市参保职工、居民享有医疗保障奠定了坚实基础。基金开展医疗基金专项治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医疗保险经办管理。建立了医疗保险基金审核、结算、公示、集体研究、审批、拨付等规范有序的工作流程。

2. 进一步规范了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药店的诊疗行为、经营行为、医疗服务行为；督促两定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卫生、财政、税务、药监等相关部门制定的各项制度。

3. 指导县区医保中心完成各项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44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

（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4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40 人）。

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79.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5.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6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3.51 万元，占总收入的 0.33%。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33.97 万元，下降 3.05%，收入减少的原因是财政压缩工作业务经费及人均公用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81.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7.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68%；项目支出 144.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3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

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37.36 万元，下降 3.34%。支出减少的原因：1.财政压缩工作业务经费及人均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2.人员退休、调出等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37.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基本支出减少 40.82 万元,下降 4.17%。基本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人员退休或调出等原因，人员经费减少；2.财政压缩工作经费及人均公用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97.6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5.1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39.4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4.88%。人均支出 23.43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机构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44.03 万元。与上相比，项目支出增加 3.46 万元，增长 2.46%，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玉溪市直单位退休医疗照顾人员医疗费用补助报销增加。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离休干部医疗节约奖励专项资金 2.26 万元，用于市本级离休干部医疗节约奖励金。

2. 市直退休医疗照顾人员医疗费补助资金 141.77 万元，用于市本级退休医疗照顾人员门诊补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5.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2%。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02 万元，下降 3.50%。减少的主要原因：1.财政压缩工作业务经费及人均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2.人员退休、调出等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9%。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19.05 万元，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57.2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12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920.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52%。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奖金支出 579.15 万元，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 29.65 万元，用于本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87 万元，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工伤保险缴费 2.72 万元，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未休年休假工资支出 5.78 万元，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助 38.22 万元，用于本单位公用经费 100.73 万元，用于市本级退休医疗照顾人员门诊医疗费补助 141.77 万元，用于市本级离休干部医疗节约奖励金 2.26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74.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6%。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补助 69.37 万元，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补贴 5.57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1.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3%。用于本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社保补助；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疫情因素影响，部分需开展的公务往来活动暂缓执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29 万元，下降 30.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9 万元，下降 30.85%。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接待批次减少，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65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6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0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

用于县区到市级汇报医疗保障工作及上级或其他统筹地区医疗保障机构考察和调研所发生的接待费用。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95 万元，下降 14.05%。机关运行经费减少的原因是财政压缩工作业务经费及人均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机关运行经费用于办公费 10.48 万元、印刷费 9.43 万元、邮电费 1.80 万元、差旅费 15.46 万元、会议费 0.38 万元、培训费 2.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5 万元、劳务费 8.18 万元、委托业务费 5.04 万元、工会费 9.50 万元、福利费 9.15 万元、其他交通费 39.4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97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资产总额 269.1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25 万元，固定资产 268.94 万元（按原值填报，净值为 56.92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07.80 万元，下降 53.35%。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97 万元，增长 0.74%。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

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69.19	0.25	268.94	0.00	0.00	0.00	268.94	0.00	0.00	0.00	0.0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国家、省级、市级要求，结合我部门实际，制定了《玉溪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规范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跟踪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流程，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在编制 2021 年预算的同时，申报绩效目标，由专家审核论证后编入年初预算，并将监督预算绩效运行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建立以规范约束绩效运行为目的的跟踪机制，年度终了将部门总体及所有项目纳入绩效自评。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1年我部门较好的完成了申报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医疗保险覆盖面，提高了医疗保障水平，规范基金管理，基金运行平稳。医疗保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实现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健全社会保障法制，规划期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30.99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178.57万人，参保率 $\geq 95.00\%$ 。职工医保住院支付比例 $\geq 65.00\%$ 。居民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geq 55.00\%$ 。资助参保，特困供养人员由医疗救助全额资助参保、低保、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低收入60岁以上老年人及未成年人由医疗救助按照120.00元每人每年定额资助。城乡医疗保险住院救助，低保对象按照个人支付50.00%给以救助、城乡特困和孤儿实行全额救助。城乡居民2021年财政补助标准为580.00元，个人缴费标准280.00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180.00元定额补助，已经脱贫省级、市级（4:6），未脱贫省级、市级（6:4）、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率达到100.00%。

2021年我部门绩效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资金管理科室对绩效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积极主动性还需进一步加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与财政部门密切配合，开展好整体支出及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项目一离休干部医疗节约奖励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均较好的完成了所申报的绩效指标。财政拨款后次月，兑现离休干部医疗节约奖励，市级离休干部全部纳入离休医疗统

筹，参保率 100.00%。为鼓励离休干部在保证合理就医的情况下节约医疗费用，对离休干部的医疗费实行“核定医疗费基数，节约有奖，超基数报销”的管理办法。杜绝卫生资源的浪费和“一人看病、全家吃药”等不良现象的发生。自评分 96.85 分，自评等级为“优”。

项目二市直退休医疗照顾人员医疗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均较好的完成了所申报的绩效指标。待遇享受人数 1740 人，个人承担目标值 8.00%，人员待遇享受率 100.00%。该项目进一步保障退休医疗照顾人员的医疗待遇，对市直单位退休医疗照顾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费用进行报销，确保退休医疗照顾人员待遇享受到位。自评分 97.81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

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76400101111